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176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176号

致：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2. 2025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蓟门壹号大厦6层办公室05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鲍铖先生主持。

4. 本次股东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1日15:00至2025年12月22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31,073,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81%。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5年12月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31,07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罗寒
罗寒

张雨晨
张雨晨

2025 年 12 月 22 日